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組編人力處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5 月 5 日

聯絡人：賀科長怡嘉

電話：(02) 23979298 轉 360

行政院會通過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機關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會今(5)日通過目前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「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與各該所屬三級機關(構)，以及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(含行政法人)組織法」草案及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修正草案等49項法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為凝聚各界共識，穩健推動組改作業，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自101年施行迄今，均係採「分批立法、分階段施行」原則進行。截至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，已有24個部會共計103項法案完成立法，以新機關架構運作。

人事總處說明，本次通過法案係為因應環境變遷、國家整體發展及積極回應各界關心議題，經行政院相關部會間多次討論後定案，配合環境政策由以往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，同時彰顯對空氣污染防制與資源循環等議題之重視，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並新設「氣候變遷署」、「資源循環署」及「環境管理署」；又參酌國際核安管制機關之組織設計，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調整為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；至內政部等4部則以現行組織架構為基礎，順應施政需要，進行功能擴充。

人事總處表示，期盼後續立法院能支持加速完成立法，以順利完成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使行政院的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更合理、更有效率。